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4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问询问题”）已收悉。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瑞丰新材”）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东兴证券”）等相关方对问询问题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问询问题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问题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4
问题 3、	6

问题 1、与广州天润的合作：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前主要客户中的印度客户 Hindustan Trading Corporation 由前员工狄加胜独自开拓并全权负责后续维护，狄加胜从公司离职后，Hindustan Trading Corporation 未再与公司签订新的销售订单，转为向狄加胜控制的广州天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天润”）采购。广州天润实际控制人狄加胜原为公司海外事业部经理，其于 2009 年 7 月经猎头专业推荐加入公司，具体负责公司产品整体出口业务；其于 2012 年控股成立广州天润以来，该公司从事多种产品的贸易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广州天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狄加胜个人任职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天润除存在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商品购销业务合作及有关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对广州天润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广州天润对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狄加胜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除作为公司正式员工领取薪酬、日常差旅报销等日常资金往来外，狄加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流水、征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购销合同、发票、出库单、运单、收付款单据等业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购销业务负责人，实地走访了广州天润及狄加胜，对广州天润进行了发函询证，取得了广州天润出具的其与发行人之间关于资金往来、担保情况的说明，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其与广州天润之间关于资金往来、担保情况的说明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天润除存在购销业务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广州天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狄加胜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问题 2、全员营销：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较快，其中中东地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回复称中东地区销售额大幅上涨的原因之一是“公司推行全员营销策略（即在考核销售人员业绩指标时不再完全锁定销售人员原所属销售区域）以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中东地区市场的效应得以显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全员营销策略”的主要内容；是否有针对避免“员工独立开发、独立维护重要客户情形，因员工离职而引起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的相关内控制度安排。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员营销策略”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员营销策略主要内容为：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快速提升，公司提出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全球营销的战略部署，为激活团队活力，提高销售人员积极性，公司在考核销售人员产品销售任务时，不再完全锁定销售人员具体负责的产品销售区域，允许海外市场跨区域营销。

在公司开展全员营销策略前，新进公司的销售人员受到现有销售人员负责区域划分限制，可供新进销售人员开拓的新的区域范围较少且开发难度较大，导致其销售业绩不佳，进而引起其个人薪酬较低，长此以往，有损其销售热情，同时也不利于公司销售人才的梯队建设。

公司开展全员营销策略后，新进公司的销售人员不再完全受销售区域的限制，其销售业务的拓展范围可以覆盖所有区域，因此极大的促进了新进销售人员的热情，同时在公司工作多年的老销售人员亦在此策略下，不能再安于现状，亦积极开展营销活动，从而共同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

同时，为避免销售人员过度竞争导致销售团队内部矛盾的产生，公司亦同时实施客户备案管理等制度，主要对销售人员已经成功开拓的客户明确销售业绩归属、对销售人员正在开拓的客户报公司备案并明确开发期限、重点客户协同管理等。通过上述制度安排，有效的避免了过度内部竞争所带来的内部消耗。

（二）是否有针对避免“员工独立开发、独立维护重要客户情形，因员工离职而引起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的相关内控制度安排

随着公司产品系列不断完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产品销售规模亦不断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吸引了越来越多专业销售人才的加入，公司已由 10 年前开展外贸业务初期销售人才紧缺的阶段发展到了已经基本具备各方面销售人才的阶段，公司销售内控制度为适应销售业务的拓展情况亦不断得以完善。

报告期内，除公司原主要客户 Hindustan Trading Corporation 主要由公司前员工狄加胜开拓和维护，并因狄加胜离职引起该主要客户不再直接和公司发生业务合作，而是转由狄加胜控制的广州天润和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外，不存在其他员工独立开发、独立维护客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员工离职而引起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同时，公司亦制定了针对避免“员工独立开发、独立维护重要客户情形，因员工离职而引起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的相关内控制度安排，主要安排如下：

1、公司销售人员开发新客户时，需先在公司信息化系统上填报客户档案信息，进行客户备案并确认客户归属情况，在建立客户档案过程中，销售人员需要收集客户工商信息、主要合作内容、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市场部安排专人对客户进行资质审查及客户档案管理；

2、公司对销售实施分层、分级管理制度，实行销售业务员、销售部门经理、公司销售负责人等三级管控，在客户开发及维护时，实行协同作战的模式，即销售人员在客户开发及维护过程中，不再由单个销售人员独自完成整个客户开发及维护工作，而是由整个销售团队去完成客户营销工作，特别是针对公司重点客户，由多人协助共同完成客户开发和后续维护工作。如此，既有助于及时、全面的服务客户，公司亦能够有效的对销售人员及客户进行管理。同时，在客户开发过程中，销售部门经理给予充分的指导、支持和资源的调动，协助销售人员解决客户开发过程中所遇到的难题，协调公司其他部门如技术部等为最终完成销售业务提供技术等各个层面的支持，这样既降低了销售人员开发客户的难度，促进了其销售的积极性，亦可加强公司对于新增客户的维护与管理；

3、公司与销售人员签订《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就员工竞业禁止范围、地域、期间及违约责任等进行约束；

4、公司制定了《员工入职、离职管理规定》，规定了离职相关管理流程，销售人员正式离职前，需将其所负责的客户及相关工作进行交接，待交接手续完成且经公司同意后，方可离职；

5、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对重要岗位或人员的离职、离任进行离职、离任审计监督等。

通过上述制度安排，公司能够有效的对客户进行管理，同时有效控制因销售人员离岗、离职而引发重要客户丢失的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了公司全员营销策略的开展背景及其主要内容，发行人目前客户管理方式并查阅了相关管理制度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促进销售人员销售热情而开展全员营销策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目前，发行人针对避免“员工独立开发、独立维护重要客户情形，因员工离职而引起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已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并得以有效执行。

问题 3、(1)请分项说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石科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硫化烷基酚钙生产技术许可等 8 项技术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说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期限较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分项说明上述 8 项技术形成或涉及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等具体情况。与石科院许可使用的技术相比，说明公司目前自主研发技术的工艺路线、性能指标、形成或涉及的具体产品、性价比等情况。(3)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 CD 级系列柴油机油复合剂生产技术、齿轮油复合剂生产技术进行产品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分项说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石科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硫化烷基酚钙生产技术许可等 8 项技术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说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期限较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石科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硫化烷基酚钙生产技术许可等 8 项技术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1) 石科院授权公司使用的 8 项技术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1	硫化烷基酚钙生产技术	否
2	磺酸盐生产技术	否
3	T202、T203 抗氧、抗腐剂生产技术	否
4	抗氧化添加剂产品（T534、T512、T323）生产技术	否
5	抗氧剂产品 T535 生产技术	否
6	MB/PIBS 高效清净分散剂生产技术	否
7	CD 级系列柴油机油复合剂生产技术	否
8	齿轮油复合剂生产技术	否

公司引进的上述技术系生产符合某特定技术指标的型号产品的生产技术，除按照上述引进的生产技术所生产的特定技术指标产品外，公司亦有多项生产其他不同技术指标产品的生产技术。同时，公司按照上述引进的生产技术所生产的产品仅占公司全部产品的小部分，相关型号产品亦非公司的核心拳头产品。因此，综合来看，公司引进的上述技术在公司的整体技术体系中非占核心地位，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此外，公司油品添加剂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已获得 12 项发明专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两大系列产品，所有产品基本全部为公司自主决定采购原材料及自主决定产品生产，并自主负责客户开发及产品销售等（应客户需求等因素，公司 2018 年从外部购买并销售自己无法生产的抗磨剂 15.88 万元、2019 年从外部购买并销售自己无法生产的抗磨剂 39.33 万元以及部分其他型号分散剂 51.93 万元等产品，除此外，所有销售的产品均系公司自行生产），主要产品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况。

依靠在精细化工领域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在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的基础上，建立了以研发引导技术工艺，以技术工艺推动产品创新的发展模式，形成了独具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并建立了 80 余人的研发团队。公司现已掌握了烷基苯磺酸盐、胺型抗氧剂、无灰分散剂、十二烷基酚、二烷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芳烷基取代羟基苯甲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等多项添加剂及显色剂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工艺，并已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还有已申请并获受理的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正在公示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润滑油添加剂中的清净剂、抗氧抗腐剂、高温抗氧剂、分散剂、复合剂及无碳纸显色剂，每类产品又分为多种型号，不同型号产品的技术指标不同，其生产技术（实质即生产工艺）也不相同。公司除拥有自主研发创新的产品技术外，尚从石科院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引进了 8 项技术，该等技术系生产符合某特定技术指标的型号产品的生产技术，公司按照该等生产技术生产的产品在公司全部产品销售中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15.26%、16.10% 和 11.35%，公司引进的该等技术在公司的整体技术体系中不占核心地位，公司对石科院许可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此外，公司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之间不存在涉及技术许可的相关协议。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自主研发的复合剂配方与符合自主配方要求的单剂生产工艺；同时，也是公司紧跟市场变化，适应市场对经济性、环保性不断提升的要求，以及提升产品竞争力需要，而对技术与工艺进行持续不断的迭代升级所形成的核心技术，石科院技术许可涉及的有关技术系对公司自主研发技术体系的补充和完善。

公司研发团队紧跟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大力投入研究开发，在核心原材料的优选与自主化生产、产品合成过程中关键工序的控制技术、产品后处理精制工艺、产品成品结构乃至工艺路线都具有自有的核心技术，总体上与石科院许可产品在生产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差异性，两者属于并行关系。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自主技术工艺与配方的产品体系以及石科院许可使用的技术体系等丰富的技术来源与产品体系，分别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不同复合剂的配方特点要求，石科院技术许可涉及产品主要为满足准入中石化体系的复合剂配方要求且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即便技术许可合同变更或终止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石科院授权技术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

2、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期限较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与石科院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期限系由石科院根据其对外技术许可的惯例确定，许可期限较长有助于提高双方技术合作的稳定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请分项说明上述 8 项技术形成或涉及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等具体情况。与石科院许可使用的技术相比,说明公司目前自主研发技术的工艺路线、性能指标、形成或涉及的具体产品、性价比等情况

【回复】

1、石科院许可技术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石科院许可技术生产涉及的产品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合同编号	涉及产品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占销售 收入比	技术 使用费 (万元)
2019 年度	2007 咨-7-026	T121 等系列 产品	2,036.87	2,708.69	4.12%	108.35
	2009 技-07-037	T202、T203	817.22	1,003.96	1.53%	30.12
	2009 技-07-038	T106B 等系 列产品	1,874.06	2,094.58	3.19%	62.84
	2010 技-07-0091	T534、T512、 T323	464.72	1,314.76	2.00%	92.03
	2010 技-07-125	T535	29.49	178.44	0.27%	12.49
	33600000-16-ZC0605-0009	MB/PIBS 高 效清净分散 剂	69.48	154.12	0.23%	4.62
	合计		5,291.84	7,454.55	11.35%	310.45
2018 年度	2007 咨-7-026	T121、T122	2,180.92	2,857.50	5.39%	114.30
	2009 技-07-037	T202、T203	1,612.19	1,895.69	3.57%	56.87
	2009 技-07-038	T106B 等系 列产品	2,089.09	2,201.44	4.15%	66.04
	2010 技-07-0091	T534、T512、 T323	485.37	1,328.53	2.50%	93.00
	2010 技-07-125	T535	15.00	90.00	0.17%	6.30
	33600000-16-ZC0605-0009	MB/PIBS 高 效清净分散 剂	77.95	169.57	0.32%	5.09
	合计		6,460.52	8,542.74	16.10%	341.60
2017 年度	2007 咨-7-026	T121、T122	1,766.83	2,217.48	4.76%	88.70
	2009 技-07-037	T202、T203	1,381.09	1,467.82	3.15%	44.03
	2009 技-07-038	T106B 等系 列产品	1,555.34	1,584.16	3.40%	47.52
	2010 技-07-0091	T534、T512、 T323	554.20	1,539.90	3.31%	107.79
	2010 技-07-125	T535	20.27	121.24	0.26%	8.49
	33600000-16-ZC0605-0009	MB/PIBS 高 效清净分散	81.36	175.66	0.38%	3.33

年份	合同编号	涉及产品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占销售 收入比	技术 使用费 (万元)
		剂				
	合计		5,359.09	7,106.27	15.26%	299.86

注：（1）根据 33600000-16-ZC0605-0009 号合同约定，MB/PIBS 高效清淨分散剂技术的应付技术使用费销售额，自累计生产 30 吨合格产品后开始计算。

（2）公司通过 33600000-17-ZC0605-0001 与 33600000-17-ZC0605-0002 两项合同取得的 CD 级系列柴油机油复合剂生产技术与齿轮油复合剂生产技术，其涉及的产品尚未实际生产。

（3）上表中“占销售收入比”指相关销售额占公司同期全部销售收入比重。

2、公司使用自主研发技术与使用石科院许可技术生产产品的工艺路线、性能指标、形成或涉及的具体产品、性价比等对比分析情况

（1）公司使用自主研发技术与使用石科院许可技术生产产品的工艺路线、性能指标、形成或涉及的具体产品等对比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技术与石科院技术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① 硫化烷基酚钙生产技术许可（2007 咨-7-026）

公司引进石科院该项技术生产形成的具体产品包括 T122、T121、T123，其中代表性型号产品为 T122；而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生产形成的具体产品主要包括 RF1121、RF1122、RF1123 等，其中代表性型号产品为 RF1122。

项目	石科院许可技术	瑞丰新材自主研发技术
代表性型号产品	T122	RF1122
工艺路线及特点	为小试技术，以十二烷基酚、硫磺、氧化钙、基础油为主要原材料，中和、硫化、碳酸化、精制分步进行，使用硫化促进剂，生产过程中不用溶剂。	工业化生产，以四聚丙烯、苯酚、基础油、氧化钙、硫磺等为主要原材料，中和、硫化同步进行，不使用硫化促进剂，添加溶剂进行碳酸化生产，碳酸化反应的温度与石科院许可技术不同。
性能指标	产品色度高于 8.0；沉淀值高于 0.05%；游离烷基酚 10% 左右。	产品色度低于 6.0；沉淀值低于 0.02%；游离烷基酚 5% 左右；胶体稳定性及油溶性优异。

针对该系列产品相关的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公司已获得 1 项国内发明专利 ZL201510077112.1 及 1 项美国发明专利 US9,982,212B2 等。

② T202、T203 抗氧抗腐剂生产技术许可（2009 技-07-037）

公司引进石科院该项技术生产形成的具体产品包括 T202、T203，其中代表性型号产品为 T203，而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生产形成的具体产品主要包括 RF2202、RF2203、RF2215、RF2214、RF2204 等，其中代表性型号产品为 RF2203。

项目	石科院许可技术	瑞丰新材自主研发技术
代表性型号产品	T203	RF2203
工艺路线及特点	通过滴加醇到五硫化二磷中、加入过量（25%）氧化锌、使用催化剂生产。	将五硫化二磷加入醇中，加入稍许过量氧化锌，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催化剂，工艺反应时间短，效率高。
性能指标	色度<2，浊度无要求	色度<0.5、浊度<1NTU、pH 值及黏度等指标与石科院许可技术具有差异

针对上述系列产品相关的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公司已获得 2 项国内发明专利 ZL201610515275.8、ZL201710481359.9。

③ 磺酸盐生产技术许可（2009 技-07-038）

公司引进石科院该项技术生产形成的具体产品包括 T106B、T104，其中代表性型号产品为 T106B；而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生产形成的具体产品主要包括 RF1106B、RF1106、RF1107、RF1104、RF1105 等，其中代表性型号产品为 RF1106。

项目	石科院许可技术	瑞丰新材自主研发技术
代表性型号产品	T106B	RF1106B
工艺路线及特点	小试技术，以重烷基苯磺酸、氧化钙为原料，通过中和、碳酸化、精制而成，碳酸化过程使用甲苯溶剂，以甲醇为促进剂。	工业化生产，以 a-烯烃，芳烃溶剂，氢氧化钙为原料，通过烷基化、中和、碳酸化、精制而成，使用烷烃溶剂进行碳酸化过程，以混合醇为促进剂，使用具有专利技术的新型设备进行碳酸化反应。
性能指标	只适用于一类油；浊度在 200NTU 以下，沉淀值在 0.1%左右；产品调制的油品常有“掉钙”现象	产品的抗泡性强，产品在一、二、三、四类油中油溶性好；浊度在 20NTU 以下，沉淀值在 0.05%以下；胶体稳定性好，调制的油品没有“掉钙”现象。

针对上述系列产品相关的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公司已获得 3 项国内发明专利 ZL201610549699.6、ZL201611103889.1、ZL201611207154.3，以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737638.8。

④ 抗氧化添加剂产品（T534、T512、T323 及 T535）生产技术许可（2010 技-07-0091 和 2010 技-07-125）

公司引进石科院该项技术生产形成的具体产品包括 T534、T512、T323 及 T535，其中代表性型号产品为 T534；而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生产形成的具体产品主要包括 RF5057、RF1135、RF3323、RF5033、RF5029 等，其中代表性型号产品为 RF5057。

项目	石科院许可技术	瑞丰新材自主研发技术
代表性型号产品	T534	RF5057
工艺路线及特点	高温带压（压力 0.4-0.5MPa）烷基化生产	低温带压生产（压力 0.1-0.2MPa），二异丁烯回收循环利用，采用不同催化剂
性能指标	T534 游离二苯胺含量 4%以下	产品颜色浅，低温放置不易结晶；产品中游离二苯胺含量 1%以下；产品各种组分之间的比例具有差异，产品稳定，不易变色、结晶。

上述产品均属于公司高温抗氧剂系列产品，针对上述系列产品相关的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目前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相关发明专利，除上述产品外，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投入亦开发多种其他型号高温抗氧剂。

⑤ 分散剂产品生产技术许可（33600000-16-ZC0605-0009）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石科院的该项技术主要系为了用于生产 MB 系列清净分散剂产品及 T154 系列分散剂产品，公司引进该两种分散剂产品生产技术主要系为了对公司自主研发分散剂生产技术的补充，该两种产品本身的生产工艺及性能特点亦不同，而公司报告期内未使用石科院许可技术生产 T154 系列产品；MB 系列清净分散剂产品主要用于燃料油清净分散剂，做为公司储备项目，尚未规模化生产销售。

A、公司引进石科院的 T154 系列分散剂产品生产技术与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类似产品的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石科院许可技术	瑞丰新材自主研发技术
工艺路线及特点	以聚异丁烯、马来酸酐、多烯多胺为主要原料，采用热加合工艺进行烃化反应、胺化、精制而成。	以聚异丁烯、马来酸酐、引发剂、多烯多胺为主要原料，采用热加合与自由基引发剂法相结合的工艺进行烃化反应；所得烯酞皂化值、游离酸酐含量低、胺化温度等不同。
性能指标	酸值高于 4.5	产品的分子结构更加均匀，酸值低于 3.0 mgKOH/g；小分子胺少，具有更好的橡胶相

项目	石科院许可技术	瑞丰新材自主研发技术
		容性；分散性能更加优异。
形成或涉及的具体产品	无生产销售	RF1154、RF1161、RF1151、RF1154D3、RF1146 等
代表性型号产品	-	RF1154
备注	公司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 T154 系列产品	

B、公司引进石科院的 MB 系列清净分散剂产品生产技术与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的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石科院许可技术	瑞丰新材自主研发技术
工艺路线及特点	以 PIB、酚类、二甲苯、500N、有机胺等为原料，以氟化物为催化剂，经过烷基化反应、曼尼希反应而得产品	以 PIB、酚类、120#烷烃、多聚甲醛、烷基胺等为原料，以磺酸为催化剂，经烷基化反应，胺甲基化反应而得产品
性能指标	色度无要求，闭口闪点 $>50^{\circ}\text{C}$ ，进气阀沉积物试验 2.5-3.0mg	色度 <3.0 ，闪点 $>65^{\circ}\text{C}$ ，进气阀沉积物试验 0.8-1.5mg
形成或涉及的具体产品	MB7052A 、 MB7052C 、 MB1206	RF1202
备注	仍处于小批量试验阶段，做为公司储备项目，尚未规模化生产销售。	受市场需求及生产能力限制，公司该项自主研发技术尚处于技术储备阶段，未规模化生产销售（2019 年仅销售了约 0.2 吨）。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石科院的分散剂产品生产技术主要生产了 MB 系列清净分散剂产品，但由于市场对该技术生产产品的认可度尚需逐步培养，故公司引进该项技术后，仅小批量生产了部分测试样品，形成了少量收入，而考虑到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现有厂区场地及生产能力的限制，公司亦未投建专门的生产设施，公司仅将自主研发的类似技术用作技术储备，未规模化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石科院许可技术生产销售 T154 系列分散剂产品，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起基于复合剂产品研发生产的需要，开始着手分散剂的研发和生产，2016 年度公司为丰富分散剂产品类型，因此从石科院引进该项技术，但是该技术项下生产出的分散剂产品未能完全符合公司复合剂产品生产的需要，故公司未进行生产。为完善公司分散剂产品性能，满足公司复合剂产品的需要，公司通过聘请国内外专家自行开展研制出了符合公司需求的分散剂产品，

如 RF1154 等，而石科院该项技术所对应的 T154 系列产品公司暂未进行生产，引进的该项技术仅作为技术储备。

针对上述系列产品相关的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公司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ZL201510355725.7，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还自主开发了多种其他不同类型的分散剂产品。

（2）公司使用自主研发技术与使用石科院许可技术生产产品的性价比对比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石科院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多种型号，公司选取了每个合同项下当期销售额最高的代表性型号产品与公司使用自主研发技术生产的该类型类似代表性型号产品进行性价比比较，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度情况

单位：万元/吨

技术转让合同编号	代表性型号对比		代表性型号产品性能指标对比		代表性型号产品销售均价对比		型号 1 产品销售金额占该合同项下产品总体销售额比重
	型号 1	型号 2	性能 1	性能 2	均价 1	均价 2	
2007 咨-7-026	T122	RF1122	产品色度高于 8.0；沉淀值高于 0.05%；游离烷基酚 10%左右。	产品色度低于 6.0；沉淀值低于 0.02%；游离烷基酚 5%左右；胶体稳定性及油溶性优异。	1.32	1.37	86.49%
2009 技-07-037	T203	RF2203	色度<2, 浊度无要求	色度<0.5、浊度<1NTU、pH 值、黏度等指标具有差异	1.25	1.36	56.75%
2009 技-07-038	T106B	RF1106B	只适用于一类油；浊度在 200NTU 以下，沉淀值在 0.1%左右；产品调制的油品常有“掉钙”现象）	产品的抗泡性强，产品在一、二、三、四油中油溶性好；浊度在 20NTU 以下，沉淀值在 0.05%以下；胶体稳定性好，调制的油品没有“掉钙”现象。	1.12	1.19	99.25%
2010 技-07-0091 及 2010 技-07-125	T534	RF5057	游离二苯胺含量 4%以下	产品颜色浅，低温放置不易结晶；产品中游离二苯胺含量 1%以下；产品各种组分之间的比例具有差异，产品稳定，不易变色、结晶	2.57	2.95	50.62%

注 1：型号 1、性能 1、均价 1 指公司使用石科院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型号及其相关性能、销售均价；型号 2、性能 2、均价 2 指公司使用自有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型号及其相关性能、销售均价（下同）；

注 2：报告期内，公司 CD 级系列柴油机油复合剂生产技术、齿轮油复合剂生产技术尚未使用；

注 3：公司引进石科院的分散剂系列产品生产技术，因使用石科院许可技术生产销售的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占公司全部销售的比重不到 0.5%，占比很低，故未就该项技术所涉产品在上表进行性价比详细对比分析。

注 4：下述 2018 年度、2017 年度，注释情况相同。

② 2018 年度情况

单位：万元/吨

技术转让合同编号	代表性型号对比		代表性型号产品性能指标对比		代表性型号产品销售均价对比		型号 1 产品销售金额占该合同项下产品总体销售额比重
	型号 1	型号 2	性能 1	性能 2	均价 1	均价 2	
2007 咨-7-026	T122	RF1122	产品色度高于 8.0；沉淀值高于 0.05%；游离烷基酚 10%左右。	产品色度低于 6.0；沉淀值低于 0.02%；游离烷基酚 5%左右；胶体稳定性及油溶性优异。	1.29	1.32	94.29%
2009 技-07-037	T203	RF2203	色度<2, 浊度无要求	色度<0.5、浊度<1NTU、pH 值、黏度等指标具有差异	1.22	1.29	66.44%
2009 技-07-038	T106B	RF1106B	只适用于一类油；浊度在 200NTU 以下，沉淀值在 0.1%左右；产品调制的油品常有“掉钙”现象）	产品的抗泡性强，产品在一、二、三、四油中油溶性好；浊度在 20NTU 以下，沉淀值在 0.05%以下；胶体稳定性好，调制的油品没有“掉钙”现象。	1.05	1.16	100.00%
2010 技-07-0091 及 2010 技-07-125	T534	RF5057	游离二苯胺含量 4% 以下	产品颜色浅，低温放置不易结晶；产品中游离二苯胺含量 1%以下；产品各种组分之间的比例具有差异，产品稳定，不易变色、结晶	2.54	2.76	61.82%

③ 2017 年度情况

单位：万元/吨

技术转让合同编号	代表性型号对比		代表性型号产品性能指标对比		代表性型号产品销售均价对比		型号 1 产品销售金额占该合同项下产品总体销售额比重
	型号 1	型号 2	性能 1	性能 2	均价 1	均价 2	
2007 咨-7-026	T122	RF1122	产品色度高于 8.0；沉淀值高于 0.05%；游离烷基酚 10%左右。	产品色度低于 6.0；沉淀值低于 0.02%；游离烷基酚 5%左右；胶体稳定性及油溶性优异。	1.21	1.30	87.98%
2009 技-07-037	T203	RF2203	色度<2, 浊度无要求	色度<0.5、浊度<1NTU、pH 值、黏度等指标具有差异	1.09	1.22	67.85%
2009 技-07-038	T106B	RF1106B	只适用于一类油；浊度在 200NTU 以下，沉淀值在 0.1%左右；产品调制的油品常有“掉钙”现象）	产品的抗泡性强，产品在一、二、三、四油中油溶性好；浊度在 20NTU 以下，沉淀值在 0.05%以下；胶体稳定性好，调制的油品没有“掉钙”现象。	1.02	1.10	100.00%
2010 技-07-0091 及 2010 技-07-125	T534	RF5057	游离二苯胺含量 4% 以下	产品颜色浅，低温放置不易结晶；产品中游离二苯胺含量 1%以下；产品各种组分之间的比例具有差异，产品稳定，不易变色、结晶	2.50	2.69	45.69%

由上表所示，公司使用石科院技术生产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较类似产品销售均价低，与相关产品性能指标存在差异具有同向相关关系。

（三）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 CD 级系列柴油机油复合剂生产技术、齿轮油复合剂生产技术进行产品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自 2013 年起，公司开始通过自主研发调制生产复合剂，至 2016 年度公司复合剂产量已经达到约 3,500 吨。为了丰富公司复合剂产品系列，快速占领市场，公司在持续自主开发复合剂系列产品的同时，亦希望通过与其他单位进行合作的方式进一步促进公司复合剂系列产品的扩充，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17 年度与石科院合作，引进了其拥有的处于较低级别的 CD 级系列柴油机油复合剂生产技术、齿轮油复合剂生产技术。公司希望以低级别产品的生产技术为合作切入口，后续能够持续引进其更高级别的 CH\CI\CK 等系列复合剂产品生产技术，但是在后续合作谈判过程中，石科院对高级别的复合剂产品技术对外转让存在限制，因此，公司后续未能引进更高级别的复合剂产品生产技术。

CD 级柴油机油复合剂是上世纪 80、90 年代的主流产品，进入 2000 年以后，复合剂产品经过 CE 级别的短暂过渡后，已持续升级到 CH、CI 以及 CK 级别，近几年国内市场主流产品级别为 CH、CI 级别，CD 级别复合剂市场需求较小，基于经济效益考虑，公司报告期内未采用自石科院受让的该等技术生产 CD 级别产品。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复合剂产品的自主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快使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生产的产品向更高级别迈进，目前，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生产的柴油机油复合剂产品已通过了 CH 级别复合剂的台架试验，现在正在进行 CI 级别的台架试验认证等。

公司自石科院引进的齿轮油复合剂生产技术，由于其调配生产复合剂所需单剂需使用石科院推荐的产品，公司按该技术配方生产产品需要对外采购较多单剂，因此不利于公司对产品总体质量控制及成本把控，导致产品生产经济性较差；同时，受公司现有产能与生产场地的限制，公司未建设专门的使用该技术生产齿轮油复合剂的产品生产线。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尚未使用石科院引进的齿轮油复合剂生产技术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石科院引进的 CD 级系列柴油机油复合剂生产技术、齿轮油复合剂生产技术进行产品生产，具有客观原因，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技术许可合同，查阅了相关产品的销售资料，比较分析了相关产品和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生产的类似产品的销售均价，访谈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生产技术与石科院生产技术的工艺路线及特点、产品性能等差异情况，查阅了公司涉及油品添加剂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资料，实地走访了石科院等，访谈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 CD 级柴油机油复合剂生产技术和齿轮油复合剂生产技术的背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石科院授权技术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发行人与石科院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期限较长系由石科院根据其对外技术许可的惯例确定，有助于提高双方技术合作的稳定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使用石科院许可技术生产的产品和使用自主研发技术生产的产品在工艺路线及特点、性能指标、形成或涉及的具体产品、性价比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尚未使用石科院引进的 CD 级系列柴油机油复合剂生产技术、齿轮油复合剂生产技术进行产品生产，原因真实存在，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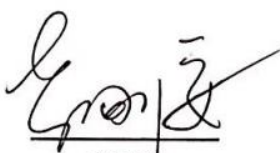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刚安


魏 威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魏庆华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问题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问题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回复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问题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问题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回复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_____

张 涛

